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安社字第11560251522號
附件：

主旨：設籍本區龍安里居民簡志輝於115年11月19日死亡，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區居民簡志輝，男性，民國45年2月25日出生，身分證字號：M12074****，設籍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1鄰新生南路2段86號，大體現暫存於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期間25日起屆滿。

區長鄭裕峯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死 亡 證 明 書

病歷號碼：0000836266
死亡證字：D1151119002號

證 明 書 開 具 單 位 填 寫

(一)姓 名	簡志輝	(二)性 別	男	(三)	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M120740720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四)戶籍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1鄰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二段86號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肆拾伍 年 零貳 月 貳拾伍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拾壹 月 拾玖 日 拾陸 時 伍拾伍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彰化縣員林市黎明里中正路201號 醫院
(八)死亡種類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行職業	空白	空白

(十)懷孕情形
(如死者為女性)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急性心肌梗塞併心因性休克(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急性肝功能受損併肝昏迷(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 急性呼吸衰竭(以下空白)

丁、(丙之原因) (以下空白)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以下空白)

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林彤宥

證書字號：醫字第051173號

醫院名稱：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0937050014

醫療院所代碼：0937050014

院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黎明里中正路201號

醫字 051173號 林彤宥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專用診斷書章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拾壹 月 拾玖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